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2025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盖章)	(如果没有可不填写)	推荐专家 (签字)	(如果没有可不填写)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它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不超过 5 项, 300 字内)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 产权 (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三、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限 2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项目年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注：不包括商业性奖励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20 项）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编 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 号(标准 批准发 布部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 人)	发明专 利(标 准)有效 状态

(不够可加页)

承诺：本项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符合推荐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推荐申报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illegible]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illegible]

十、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和自行申报的项目不填此栏)

推 荐 单 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 讯 地 址 及 邮 政 编 码			
推荐意见：			
(限 600 字)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项目推荐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机构推荐和自行申报的项目不填此栏)

[illegible]

十二、附件目录

1. 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复印件）

(2)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

(3)检测报告（复印件）

(4)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5)应用证明（原件）

2.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不予提交评审。《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正文文字使用仿宋体，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以黑体和宋体为主。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简单装订，不需封面。推荐书与附件装订成一册，一式两份，至少一份原件。

《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奖励类别：**分为“科技进步”和“技术发明”两种，请根据项目内容分类填写。

2.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3. **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4. **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按《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参加项目有关检测、鉴定(验收)或评价的专家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5.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家，按《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6.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满足奖励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和专家具有推荐资格，自行申报的单位可不填。

7.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8.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选择主审员的主要依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 13745-2009)，按项目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9.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 E. 国际合作：指由国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 F. 其他单位委托：指其他企业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 G. 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 H. 非职务：指自行出资，未占用公有工作时间和条件研究开发的项目；
- I.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10.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5项。

11. 授权发明专利（项）：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应为本项目独有）。

12.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应为本项目独有）。

13.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正式投产或应用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重点介绍项目的重要性和意义、立项背景、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授权知识产权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2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本项目的应用证明材料。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应填写近三年由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若用户单位属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则用户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可计为直接经济效益）。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指本项目曾获得的科技奖励，包括：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等设立的科技奖励；
2.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且已经批准或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国家、行业、团体等）、相关论文和专著等，不超过20项，按照相关度排序。

推荐申报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发明人、权利人、作者、起草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得列入。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该部分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奖励和荣誉称号的情况。奖励情况应包含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所获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不超过200 字。

对本项目主要科学技术贡献：不超过2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每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按照《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不超过600 字。如实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申报项目的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均应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按照《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十、推荐单位意见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各分支机构均具有推荐资格。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根据通知直接申报的，可不填写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奖励等级与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600 字。

十一、推荐专家意见

根据《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要求，由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填写。各推荐专家应独立填写，不得代填写后签名。

十二、附件目录

按以下顺序排列并附详细目录。

1. 必备附件

-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指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且已经批准或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材料，包括：

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标准发布文本（国家、行业、团体等）、相关论文和专著等，不超过20项，按照相关度排序。此为主件中“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的证明材料，内容和排序应与其一致。提供复印件即可。

- (2) **技术评价证明：**近三年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新产品鉴定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每个项目至少提供一份技术评价证明。提供复印件即可。
- (3) **检测报告：**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即可。
- (4) **科技查新报告：**近三年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提供复印件即可。
- (5) **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截止到申报日期，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必须满两年**。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要求提供原件。**

2. 其他证明材料

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为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获奖证书等。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如压力容器等。提供复印件即可。